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人员信息：首席合伙人为梁春先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拥有合伙人272人，注册会计师1,6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000人。

（6）业务信息：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为309,837.8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万元（包括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万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49家。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万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

建筑业。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1) 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 7 亿元人民币。

(2) 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8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2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姓名张丽芳，2008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家。

(2)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陈洁，2023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无。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刘广，2014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

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85 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65 万元，2022 年度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 2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并对其在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在 2022 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与能力。2022 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服务机构，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勤勉尽责。在审计服务过程中，其审计人员表现出了较高的职业素养和执业水平，能独立客观、公允地履行审计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公正、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与能力。该所为公司出具了2022年度审计报告，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2年年度有关财务审计工作，审计过程中，该所完全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记录。在执业过程中该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年度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2023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